

4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十二		連字第		按案	
		16730號		案	
		別文		由	
稿擬		代電		送達	
稿		機關		黃梅縣政府	
別字		別類		附件	
檔案		去文		如文	
字第		字第		1677	
16730號		1677		院訓令及附	
時封發		時用印		時擬稿	
時校對		時繕寫		時送核	
時判行		時交辦		時擬稿	

24

14

0

代客

亥梅孙政府：建之字第 7689 院之代客
束收个随客检者仰印 色四填取为
另收北有政府建设院之
建秘励字第 1677 院初令及附表全份

0000
附件法

缮校宝检表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黃梅縣政府代電
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

建四 字第 7689 號

札

為雷請補發建秘勵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附本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

告表名目清單請鑒核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：鈞廳十月三十日建秘勵字第一二七四五號訓

令奉悉自應遵辦惟鈞廳前頒建秘勵字第一六七七號訓令附本年度建

設部門統計總報告表名目清單本縣尚未奉到謹電鑒核並懇准予補

發俾便遵辦為禱黃梅縣縣長雷鳴震亥元建四叩

校對洪武
監印雪水廷